



■ 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2)

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

健全服务体系，为产业发展蓄势赋能

□本报记者 汤广花

2025年春晚央视春晚，中国非遗探访官李子柒携湖北省百名民间工艺大师之一、英山缠花湖北省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陈广英制作的英山缠花参演春晚开场节目《迎福》。消息传来，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版权交易中心经理张婧琨倍感振奋。她向《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展示了更多陈广英的英山缠花作品并说道：“陈老师的作品在我们去年举办的湖北省民间文艺版权创意大赛上，获民间文艺传承类二等奖。”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打造智能区块链系统“华文链”，为符合版权保护要求的作品颁发“双证”，推动加强版权权属核查；携手汉口银行推出“文创版权贷”，提供10亿元意向授信，为文创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近年来，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华中文交所）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版权综合服务新手段、新模式，在“版权+区块链”“版权+金融”“版权+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先后被授予“湖北省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单位”“中国版权创新力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于2024年入选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第一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版权+管理”
为版权事业增活力

“参加民间文艺版权创意大赛后，我身边的民间文艺传承人都树立起了版权保护意识，创作的作品都会进行作品登记，这是过去没有的现象。”陈广英说，自己的缠花作品跟随李子柒登上春晚舞台，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她和同行们也更担忧作品被侵权，希望华中文交所能提供更多衍生服务，帮助广大艺术创作者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作品登记是版权保护的重要保障。早在2011年3月，经湖北省版权局批准，华中文交所获得作品登记代办资质，开始从事作品登记和保护等相关业务。“我们通过建立版权规范管理机制，与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打通接口，方便企业和创作者进行在线作品登记。我们还注重打通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董事长程锐介绍说，华中文交所打造的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广大创作者和高校、协会、企业等用户提供专属登记系统，并具有作品登记管理、版权资产统计与分析、版权数据运营等多种功能。目前，一大批作品通过该平台进行了作品登记，涵盖美术、摄影、文字等多个类别。

在此基础上，华中文交所开发的“鄂版通”微信小程序，进一步提高了作品登记效率。湖北美术学院、武汉科技大学等高校学生、毕业生设计作品3000余件，都陆续通过“鄂版通”小程序进行了登记确权。

版权宣传保护重在日常。华中文交所组建了专业的法务服务专家团队，积极配合湖北省版权局、省版权保护中心开展版权保护、维权诉讼等宣传教育工作，共同提高创作者和社会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尊重版权的良好氛围。例如，多次在武汉、宜昌、黄冈等地就《著作权法》和版权保护等内容进行宣讲，各区域的文联协会、报社电台、文艺团体、文化企业共5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通过举办湖北数字文化创新发展论坛，组织召开版权品牌保护与维权工作座谈会，倡导成立版权品牌保护服务联盟等，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4—9月，由湖北省版权局主办、华中文交所承办的湖北省民间文艺版权创意大赛，将作品征集类型分为“民间文艺传承类”“民间文艺创意数字衍生类”“民间文艺传播产品开发类”三种，经过初赛、网络公众投票、复赛三轮角逐，诸多优秀民间文艺版权作品脱颖而出，受到广泛关注，既挖掘了湖北民间文艺版权资源，又促进了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推动民间文艺版权成果应用转化。

“版权+技术” 为版权产业添动能

“我们在华中文交所的帮助下完成作品登记后，更有底气将珍贵的民间文艺文化资源融于山庄的各个角落。”南漳嘴泥塑非遗传承人、湖北省鄂州市佳源山庄董事长熊佳虞说，有了版权赋能，今年山庄将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届时游客步入山庄，将欣赏到独特的绘画、书法、屏风、摆件等原创作品，为游客带来独特的文化体验。

熊佳虞的“底气”来自于华中文交所开展的一系列版权保护工作，特别是通过“版权+区块链”模式，搭建了区块链版权存证溯源与监测维权系统，对符合版权保护要求的作品颁发“双证”，即一次作品登记可获取传统的作品登记证书和进行区块链上链存证的版权存证证书，推动完善版权权属核查。

程锐告诉记者，2022年起，华中文交所开展探索版权服务新模式，以

区块链技术为驱动，联合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团队共建省级科研课题《面向数字版权保护的智能区块链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共同搭建湖北省版权保护领域第一个区块链系统“华文链”。在版权保护环节，基于区块链自身难篡改、易溯源等特点，衍生出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等技术，并对符合版权保护要求的作品颁发“双证”。其中，作品登记证书由湖北省版权局签章颁发，可作为权利证明材料广泛应用于版权授权、版权维权、无形资产评估等各场景；版权存证证书通过人工智能去重、区块链技术应用生成等，实现版权信息的永久保存、版权归属的明晰、权属链条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等。

目前，华中文交所已先后登记存证版权作品1万余件，湖北省“终身成就艺术家”获得者周绍华的《黄河魂》等近30幅知名绘画作品、汉绣非

“版权+金融” 为版权企业强信心

以儿童图书业务为核心的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基于此，汉口银行给予其综合授信2000万元，目前已发放贷款1000万元，助力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武汉一额创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数字文旅、新媒体整合、文创与IP开发运营等为主营业务，是腾讯文旅华中区域的核心服务商，汉口银行为其实现融资300万元；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和知识产权，包括73项专利和51项商标信息，汉口银行为其实现融资1000万元，助力企业不断创新发展、拓展市场……像这样以版权质押进行贷款的文创企业，在湖北还有许多。

这得益于华中文交所携手汉口银行于2022年8月正式推出的“文创版权贷”金融产品。依据文化企业“轻资产、高成长、融资难”的特点，汉口银行依托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版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文创金融系列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发展阶段文创企业的融资需求。

“文创企业多为轻资产型中小企业，缺乏传统抵押物，融资渠道较窄。‘文创版权贷’精准聚焦这一痛

点，以版权质押为主，搭配多担保方式贷款，大大降低了融资门槛。”程锐介绍说，汉口银行向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相关生态企业提供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文化企业创新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华中文交所则积极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先后举办了20余场，1000余家企业和投资机构参加。自“文创版权贷”推出以来，已为35家文化企业累计投放专项信贷资金逾3亿元。

程锐表示，为湖北文化企业量身打造特色文化金融产品，更好地支持区域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是华中文交所的重要职能之一。汉口银行金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汉口银行作为地方方法人金融机构，肩负着支持区域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和荆楚文化发扬壮大的使命与担当。

据了解，2009年以来，汉口银行在国内银行业率先起步，持续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全国首个持牌经营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打造了“1+N”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包含“人才贷”“风险池”“专精特新贷”“科企贷”等30余项创新产品在内的“投融资”产品体系，搭建了以银行为核心、聚合多类投资机构的“投贷联

盟”合作平台。

记者了解到，“文创版权贷”的创新与便捷，同样体现在办理流程上。企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多种方式提出申请，汉口银行会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对接，配备专业的文化产业信贷服务团队；运用符合文创企业特质的评价模型，将“线下软数据+线上大数据”相结合，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优化审批提款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满足文创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

“资金的注入，不仅缓解了文创企业的资金压力，更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许多企业利用贷款资金投入研发、拓展业务、培养人才，实现了自身的快速发展，在文化市场中崭露头角，为文化产业的繁荣增添了新动力。”程锐说，在湖北省版权局的重视与指导下，华中文交所牢牢牵住登记确权的“牛鼻子”，紧紧抓住金融服务的“助推器”，时时抓住版权保护的“原动力”，努力提升版权服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湖北版权产业蓄势赋能。未来，华中文交所将以设立湖北省版权服务中心为契机，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为更多文创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推动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记者手记

以创新激荡版权产业发展活力

□汤广花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版权产业已成为推动文化产业繁荣的重要动力。然而，确权难、维权难、融资难等问题长期制约着版权价值的释放。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华中文交所）以创新为支点，构建“版权+”服务体系，通过区块链确权、金融赋能、全链条保护等突破性实践，为版权产业蓄势赋能，打造出具有示范意义的“湖北模式”。

版权保护是版权产业发展的基石。华中文交所一方面通过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及“鄂版通”微信小程序，提高作品登记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版权+区块链”模式，打造智能区块链系统“华文链”，为版权保护注入科技力量。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使得作品登记和确权更加透

明、高效。通过“双证”机制，即传统的作品登记证书和版权存证证书，华中文交所不仅解决了版权权属核查的难题，还为创作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版权保护绝非简单的登记备案，而是需要贯穿创作、传播、应用的全周期治理。华中文交所组建专业的法务服务团队，积极开展版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了创作者和社会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通过举办民间文艺版权创意大赛等举措，将版权意识植入创作源头，非遗传承人从“埋头创作”到“主动登记”的转变，展现出版权保护意识的深层觉醒。

“轻资产、高成长”的文化企业常因缺乏抵押物陷入融资困境。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使得作品登记和确权更加透

明、高效。通过“双证”机制，即传统的作品登记证书和版权存证证书，华中文交所不仅解决了版权权属核查的难题，还为创作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明、高效。通过“双证”机制，即传统的作品登记证书和版权存证证书，华中文交所不仅解决了版权权属核查的难题，还为创作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明、高效。通过“双证”机制，即传统的作品登记证书和版权存证证书，华中文交所不仅解决了版权权属核查的难题，还为创作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版权小百科

短视频看着像，
就一定是抄袭吗？

□朱晓宇 余丛薇

打开短视频平台，同质化视频时常映入眼帘。从热门生活小技巧到搞笑剧情段子，一段视频走红，大量“同款”就会迅速涌现。有的视频主题相同，有的文案近似，还有的画面似曾相识。那么，短视频“雷同”，哪些情况不属于抄袭？哪些情况又涉嫌侵权呢？

近似不等于抄袭

以“爱情”为主题拍摄短视频，有的专注于描绘职场爱情的酸甜苦辣，有的致力于刻画校园爱情的纯真美好；以“励志成长”为主题拍摄短视频，有的讲述奋斗的职场人，有的聚焦体育健儿的追梦路。这些主题相同但内容、风格各异的短视频，显然不属于抄袭；如果一位博主自制化道“完美”还原电影经典桥段，其他博主受此创意启发，也自制视频还原相同的电影桥段，这类“同相来源”导致的近似也不属于抄袭。

以上主题和创意近似但不构成抄袭的关键在于，表现形式、风格、细节和个性化元素的差异。即便是还原相同电影经典桥段，视频制作者在服化道设计、表演形式、画面构图等方面也会存在独立创作的空间，进而导致显而易见的差异。通过不同的拍摄手法、剪辑风格、音乐选择、语言表达或具体内容侧重点，可以让相似主题和创意呈现出不同的光彩。

例如，同是拍摄、制作“沉浸式做饭”视频，创作者们在厨房场景下使用相似的俯拍角度、食材特写和烹饪过程，虽然拍摄场景和拍摄方法近似，但也能通过菜品、厨具等拍摄对象的近择、解说和背景音乐的选择、特写等镜头语言的运用，呈现出存在差异的视频内容。因此，仅是场景和拍摄方法的近似也不属于抄袭。还有一些视频使用了相同的特效设置或者套用了短视频平台提供的同一主题模板，这类近似就更谈不上抄袭。

近似可能构成抄袭

如果一位旅游博主拍摄的旅行Vlog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后，被另一位博主从旅游路线、拍摄角度、剪辑节奏到文案内容完全“复刻”，这类“照搬”他人作品或使用其独创性部分的行为通常构成抄袭。再如某位创作者设计了一段“办公室搞笑日常”剧本，包括角色设定、对话风格和情节发展，并拍摄成短视频。如果其他创作者沿用这套剧本，即使更换了演员或办公室场景重新拍摄，也可能构成抄袭。两个视频的文案虽然存在差异，但在短视频拍摄过程中的镜头组合、拍摄后的剪辑安排等体现了其在“独创性”方面“照搬”在先视频，仍有可能构成抄袭。文案、剧本、镜头组合和剪辑安排等均可能体现短视频作者的独创性表达。未经许可使用短视频的原创文案、剧本，甚至“照搬”拍摄和剪辑方案，则可能构成侵权。

还有一种“雷同”需要释怀。如某艺人经纪公司先后为旗下两位当红艺人拍摄生日Vlog并通过社交媒体广泛宣传。在先发布生日Vlog艺人的粉丝团发现，另一位艺人在后发布的生日Vlog在风格、取景、动作、画面衔接等多处“近似”，大呼另一位艺人“抄袭”。这就像两位美女去同一家影楼拍摄写真，恰好选择了相同的产品套系，服装相同、场景相同，以及摄影师指导的表情和姿势也差不多……这种“近似”基本上是摄制团队的“重复劳动”造成的，更谈不上抄袭。

综上，短视频看着像不一定是抄袭。借鉴、模仿、追随是文学艺术领域的常态，并非所有的相似都等同于抄袭。与小说、影视剧一样，对于短视频的“抄袭”判断也具有复杂性。除了复制、搬运等显而易见的侵权行为外，各自摄制、剪辑且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的短视频，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不能轻易地得出“抄袭”结论。对于创作者而言，在借鉴与创新之间需要找到平衡点，借鉴他人主题、创意、拍摄方法可以，但一定要通过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个性化元素展现出与在先作品的差异；同时，要坚决抵制抄袭行为，只有尊重原创、鼓励创新，才能为短视频行业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推动其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朱晓宇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余丛薇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